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第 8 至 1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及 11 月 12、23 和 24 日第 36、46、53 和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70/38)；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70/124)；

¹ 见 A/C.3/70/SR.8、A/C.3/70/SR.9、A/C.3/70/SR.10、A/C.3/70/SR.11、A/C.3/70/SR.12、A/C.3/70/SR.36、A/C.3/70/SR.46、A/C.3/70/SR.53 和 A/C.3/70/SR.54。



(c) 秘书长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0/180);

(d)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A/70/204);

(e)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报告(A/70/205);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09);

(g) 2015 年 10 月 2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东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与会者提案和想法的摘要(A/C.3/70/3)。

4.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

6.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回复了巴西、瑞士、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欧洲联盟、日本、摩洛哥、哥伦比亚、也门和智利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8.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回复了伊拉克、哥伦比亚、爱尔兰、立陶宛、捷克共和国、巴西、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喀麦隆、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智利、也门和古巴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0/L.7/Rev.1

9.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贝宁、巴西、智利、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0/L.7/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7。

10. 在同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 并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 9 段作了口头订正。²

² 见 A/C.3/70/SR.54。

11. 其后，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塞内加尔、东帝汶、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7/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0/L.22](#)

13. 在 11 月 1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3/70/L.22](#))。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2](#)(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0/L.24](#) 和 Rev. 1

17.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还以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蒙古、巴拿马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70/L.24](#))。其后，巴西、乍得、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列支敦士登、马里、巴拉圭、秘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24](#) 提案国以及伯利兹、海地、挪威、卢旺达、南苏丹、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24/Rev.1)。其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作了发言。

20.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4/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利比亚、苏丹、也门和毛里塔尼亚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0/L.68

22.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A/C.3/70/L.68)。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圭亚那)以该决议草案协调人的身份作了发言。

24.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68(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四)。

E.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所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见第 2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又回顾《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移徙妇女有关的规定，⁶ 并吁请各国一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另一方面酌情鼓励移徙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定、规划和执行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儿童权利公约》⁸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⁹ 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和一系列全面措施，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确认这个议程涵盖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此外确认除其他外需要消除对他们的一切暴力和歧视，

肯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¹¹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妇女、包括移徙女工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订有六项目标，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并肯定妇女署就增强移徙女工权能而开展的政策和方案工作，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以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³ 及其审查工作，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通过政治宣言，¹⁴ 尤其注意到与会者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⁵ 并表示尤其注意到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和保护移徙妇女，包括身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徙女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以及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力队伍，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¹⁶ 其中重申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一个全面而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以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办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¹¹ UNW/2013/6。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⁶ 第 68/4 号决议。

又回顾该宣言中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境况和脆弱性，为此尤应在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并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体制和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的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以及该公约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生效，并邀请各国考虑批准该公约，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和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¹⁷ 并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⁸ 缔约国注意和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¹⁹ 确认这些文书相辅相成，

确认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针对移徙妇女的此类劳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效制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的第 203 号建议，

又确认参与国际移徙、具备各层次技能的妇女人数日增，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这一现象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还确认在护工短缺问题未解决且公共护理服务未获保障，导致护工特别是私人领域护工需求出现增多的地方，对于移徙护工的需求似乎在不断上升，还认识到由于工作场所隐不可见，一些从事非正规护理工作的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面临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许多则获益于护理工作所提供的经济机会，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创造一个可防止和应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担负着作用和责任，需要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又确认移徙女工具有潜力，可通过她们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从而促进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的发展，并强调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和护理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⁹ CMW/C/GC/1。

还确认在移徙过程的所有阶段，从决定移徙开始，到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再到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妇女及其子女都有着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移徙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当代形式奴役，除其他外，包括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移徙者遭受劳动剥削的主要致因之一牵涉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非正规中介的不道德做法，它们收取高昂的招聘费，此外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一些招聘机构和雇主据报实施了侵权行为，

又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种族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性别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

重申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⁰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增强妇女权能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而移徙可促成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移徙者及其家人实现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和人类发展，并在这方面确认移徙女工对于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潜在作用，

关切许多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以防止和应对虐待和剥削行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因为这些工作报酬低微和社会保护不足而变得更加脆弱，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

强调需要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供研究和分析，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还需要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教训，

意识到伪造或非正规证件以及为移徙目的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可能对此起推波助澜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²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又认识到，所记录的移徙女工脆弱性突出表明移徙背景和渠道日益复杂，致使移徙劳工可能会发现自己在进入其他国家时处于生命受威胁的境遇之中，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缓解在其管辖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在监测各人权公约方面、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在监测劳工权利文书执行情况方面，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²¹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对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而言，《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总体进展尤其缓慢，而且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移徙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侵害；

3.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移徙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²³ 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143 号公约、²⁴ 关于私营职业介绍所的第 181 号公约²⁵ 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⁸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⁷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²⁸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²⁹ 以及所有其他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人权条约，吁请缔约

²¹ A/70/205。

²² E/CN.6/2015/3。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²⁴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²⁵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²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⁸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²⁹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并且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³⁰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³¹ 特别是其中对非正常移徙者所面临的脆弱性和挑战的阐述，包括公众负面感以及在获得保护、协助和正义方面受到的限制，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² 尤其是其中专题部分着重探讨了移徙者所遭受的劳动剥削，阐述了移徙者遭受劳动剥削的最常见表现形式；

5. 鼓励任务授权涉及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报告员改进各自任务授权中与移徙女工当前所面临挑战包括在供应链中所遇挑战有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这些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6.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视角纳入到关于国际移徙及劳工和就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以保护和防止移徙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类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并在必要时对这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结果对移徙女工的影响；

7.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措施，保护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和部署政策中提供保护，考虑扩大国家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订促进合法移徙渠道的创新方法，以便除其他外阻止非正规移徙，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包括在独立、循环和临时移徙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自行申请居留许可而无需求助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同时取消侮辱性的担保制度；

8.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义务，努力消除妇女非正常移徙的推动和拉动因素，包括有必要解决劳动力进口国护工不足问题，对护理工作进行管控、正规化和专业化，并保护其就业条款和条件；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且加大力度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增进体面工作，除其他外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实行最低工资政策并订立雇用合同，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可持续发展渠道；

³⁰ 第 64/293 号决议。

³¹ A/HRC/17/33 和 A/HRC/20/24。

³² A/HRC/26/35。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商业性剥削、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涉及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及适用情况下的劳工权利；

12.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3. 鼓励各国考虑为移徙女工，酌情也为其家人，设计和举办财务扫盲培训和其他课程，使移徙能有助于对发展产生充分影响；

14. 吁请各国通过教育、传播信息及提高认识，促进妇女赋权及为其提供体面工作，并在相关情况下将妇女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促进其参与公共生活，以此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

15. 吁请各国政府促成移徙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更有机会获得适足的保健服务；

16.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认移徙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有权获得紧急保健，不受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局势中，而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移徙女工不因怀孕和分娩而遭受歧视，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她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7.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以防止在移徙之前及移徙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18.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便于针对招聘机构和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

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

19.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20.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移徙女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其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政策，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徙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21. 还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介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22. 敦促各国颁布和执行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23.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执行和完善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干预；

24.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25.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³ 第 36 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主管当局向她通报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领事机构；

26.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合作，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订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7.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相关法律义务，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并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8.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本国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移徙过程各阶段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可能发现的其他侵权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和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徙女工行为给妇女本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这些机会对发展的影响；

(c) 支持改进关于移徙费用和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9.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宣言，¹⁶ 以确保将妇女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实践，例如减贫战略和旨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

3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继续加紧努力，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并协调彼此工作，酌情支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便通过促进移徙女工权利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这些文书的影响力；

31. 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资料，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

决议草案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
2. 又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²
3.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70/12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70/38)。

决议草案三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9 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及其他人权文书，

表示注意到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⁶ 和《行动纲要》、⁷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⁸ 以及称作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涉及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规定，⁹ 并回顾适当情况下的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¹⁰

欢迎通过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2 号决议。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0/1 号决议。

¹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述及有必要确保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确保贫穷和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

表示关切农村妇女很难获得经济资源和机会，很难或无法获得平等教育、保健服务、司法救助、土地、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其他资源，也很难或无法获得贷款、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此外也表示关切她们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担着不成比例的无偿照料工作，因此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肯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³ 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⁴ 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在获得并控制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的差异，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并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其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关注她们的需求、优先问题和贡献，包括为此增进合作和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现有减贫战略文件等消除贫穷战略，以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寻求增强农村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为此酌情采取平权行动等举措，包括促进和保护选举和被选举权利以及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且向吸收自给农作妇女和小农妇女为成员的妇女组织和农民组织、工会或谋求促进农村妇女权利的其他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

(c) 在拟订、制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及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进行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

¹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 号文件(C 2013/20)，附录 D。

¹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FS 2014/41/4 Rev.1 号文件。

¹⁵ A/70/204。

(d) 确保顾及农村妇女的观点，让她们参与拟订、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与冲突预防、缓解冲突后局势、和平调解、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与自然災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等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与活动，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视角纳入存在欠缺的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落实工作，确保各职能部委、性别平等问题决策者、性别平等问题机构及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知识专长的其他相关政府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进行相互协调，并加大力度关注农村妇女的需求，以确保她们受惠于所有领域通过的政策和方案，并减少不成比例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决策进程和自然资源治理工作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并增强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健康需求、营养需求和基本需求，采取具体措施强化和增加向农村地区所有年龄妇女提供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高质量、可负担和人人共享的初级保健和支助服务，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增加对消除有害习俗及预防、治疗和照料艾滋病毒等性传播感染的了解、认识和支助，并应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 和《北京行动纲要》⁷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的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营养；

(i) 提供资金并加大力度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和她们家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需求，促成她们拥有适足的生活标准和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为此应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取和利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当地服务，采取措施加强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服务，并制订营养方案、可负担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社会支助措施，以及提供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以及支助服务；

(j) 拟订并执行可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并创造一个不容许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与歧视的环境；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k) 确保顾及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金融和基础设施服务获取权能等方面的权利，并特别关注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获得的资源常常很少，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m) 促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兼顾残疾因素、尤其涉及健康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并确保除其他外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在政策和方案中充分纳入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

(n) 拟订具体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务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o) 向女企业家和小农妇女包括自给农作妇女提供支持，为此继续提供对农村妇女的公共投资并鼓励对她们的私人投资，以弥合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帮助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和土地、水净化和灌溉服务、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p)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让妇女更有机会利用现有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专门向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她们经济能力的方案；

(q) 力求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在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和合作社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r)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及时间和劳动力节约型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家务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s) 采取措施确保承认妇女和女童的无薪工作以及她们对农耕和非农耕生产的贡献，并促进家庭内部的责任分担，以减轻和公平分配此类无薪工作负担；

(t) 支持对农村妇女的非农业有薪雇用，包括在非正规部门，改善工作条件，增加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投资于相关基础结构、公共服务和可节省时间与劳力的技术，促进农村妇女在正规经济中的有薪就业，并消除造成农村妇女面临困境的结构性深层原因；

(u) 推广能使农村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且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v)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面对环境因素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充分、平等参与；

(w)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涉及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x) 解决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数据以及残疾方面统计资料的问题，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薪工作纳入官方统计，并建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和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作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y) 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以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时间使用、无薪工作、土地保有情况、能源、水和环境卫生等方面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从而支持采取政策和行动改善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z)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权利，包括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获得基本服务、土地及其他形式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融资，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aa)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包括为此采取办法，吸引并留住女学生和女教师，同时顾及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以消除影响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为此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参与社区对话；

(bb) 通过使用可负担和适当的技术以及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具体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以女性为主户的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

4.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和战略中关注并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相关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解决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求，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教育措施，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着力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此类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与会员国提交这两个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包括为此提供创业培训，并实施注重性别平等、对气候变化有敏感意识的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生产，包括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以及确保有系统地解决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使她们能够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贡献；

8. 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时和适当考虑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问题；

9.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1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⁶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⁷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注意到 2015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开展审查活动，并注意到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及审查成果，

欢迎 2015 年 9 月 27 日举行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⁷ 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并承认需要加以执行，

又欢迎加强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赞扬妇女署继续向政府间进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方面提供支持，

回顾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经常预算提供，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特别是在《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成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改造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涉及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包括处理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中载有的所有问题，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⁸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⁹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男童和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⁰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¹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降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3/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人数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的改善微不足道，¹²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后续和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³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 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2 申明妇女地位委员会¹⁴ 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二十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鼓励该委员会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7 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

¹² A/69/346 和 Corr.1。

¹³ A/70/180。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第 C 节，第 59/1 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5. 促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⁶ 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6.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导纲领以及妇女署“他为她”运动；

7. 重申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欢迎妇女署努力支持各政府间进程，以便可充分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

8.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署目前必须依靠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履行其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的任务，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全面执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

9.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为更有效和更一致地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开展的大量重要工作，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加速行动的组成部分；

11.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任务授权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促使各方认识到在政府间机构和进程中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予以强化的必要性以及其中所含的机遇，同时根据会员国的要求，为强化决议和其他成果中的性别视角提供技术协助；

12. 认识到妇女署在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协助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各级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

¹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攸关方支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支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有系统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为取得成果调动资源并利用数据和强有力的问责手段监测进展情况;

13.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4. 又促请各会员国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加强和更多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体制机制,改变歧视性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弘扬各种承认妇女积极作用和贡献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大幅增加投资,弥合资源差距,包括通过调动所有渠道的财政资源,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加强履行现有承诺的问责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与利用;

15.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和战略性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署继续利用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17.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并加快采取行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年后全面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件,并且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各种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

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4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2015 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15 年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进程中，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19. 促请各国确保政府间进程，如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在其筹备进程和成果中连贯一致地处理性别视角问题，还促请各国确保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期间拟订新的气候变化协议时体现性别视角；

20.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2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2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4. 要求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5.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7.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 50/50 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采取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来加速取得进展，并对性别均衡目标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同时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和决策型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将由联合国各实体每年提供的关于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在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

29.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30.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31.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尤其根据秘书长报告¹²所载分析意见，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2. 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33.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

34. 请秘书长每两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²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¹ A/70/38。

² A/70/124。

³ A/70/209。